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文件

河发改发〔2024〕140号

关于核定河曲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文笔电灌站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

河曲县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改委令2017第7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7]106号)、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忻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有关文件(发改发[2020]15号和[忻发改发[2024]14号文件精神和省发改委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座谈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河曲县水利综合发展中心文笔电灌站灌区农业用水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建立分类水价

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分别制定价格

二、水价核定

粮食作物用水价格核定为 0.35 元/m³,经济作物核定为 0.39 元/m³。

三、终端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终端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在定额用水范围内基本水价粮食作物按 0.35 元/m³,经济作用按 0.39 元/m³执行,超出定额用水 50%及以下的水量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 15%征收,超出定额用水 50%及以上部分,在基本水价的基础上加 30%征收。用水定额按山西省农业用水定额 (DB141/T1049.1—2020) 执行。

四、末级渠系收费协商确定

最高不得超过 0.05 元/m³

五、相关要求

你中心要加强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强化成本约束,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要加强宣传引导,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此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灌区不具备监审条件,暂参照此标准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河曲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河曲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年12月13日

